

九十二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一、

(一)各機關、學校在職人員及公、私立學校教師，必須於現任職單位或任教學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並取得進修同意書。

(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必須於同一單位已服務二年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在現任職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取得進修同意書。

二、符合各系所院訂定之條件：

1.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日起，計算至九十二年九月卅日為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

2.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者，其提高部份以實際工作年數計算，不受上述規定限制；並需檢附所有服務年資證明。

3.前項所指之大學校系指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持外國學歷(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必須通過學歷查證，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本表系九十一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院系所別	科技管理學院各系所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0,060 元	10,060 元
學分費：每學分收費 1,440 元(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為 10,000 元)		
住宿費依宿舍等級不同每學期約 3,600 元至 7,600 元之間		

貳、招生系所院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項目：

系所院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25 名	
代號	01	
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	1.	大學院校畢業獲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後，滿十年工作經驗者(男性含國防役不含義務役)。
	2.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後，滿八年工作經驗者(男性含國防役不含義務役)。
	3.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後，滿六年工作經驗者(男性含國防役不含義務役)。
系所組指定繳交資	1.	推薦函二封（無固定格式）

料	2.	學習與生涯發展自述與進修計畫書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人著作、獲獎資料、研究報告、榮譽證明、專業成就等。）
考試方式及項目	一	初試（一）資料審查：審查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二）筆試：管理概論
	二	複試：資料審查及筆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及項目		錄取總成績：資料審查佔 30%(0101)；筆試佔 30%(0102)；複試佔 40%(0103)
網址		http://www.emba.tm.nthu.edu.tw
查詢電話		(03)5742948

參、修業年限：2 5年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 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二 報名日期：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起至三月十一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退件。

收件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一³一號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日期內，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於上班時內送到本校第一綜合大樓研教組收件，逾期不收。）

四 報名費：3,015 元，一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請使用簡章內所附『本校專用劃撥單』，並以繳交『存款證明單』（第三聯為限。）

五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二吋照片一張(製作准考證用，需與報名表上同一式，背面請註明報考系所院別及姓名)

（二）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 郵局掣給之存款收據上無匯款人姓名、報名系所等資料，系存款人自聯，寄繳無效，一律退件)

（三）報名表二份(貼妥照片)

（四）寄通知專用信封三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信封封口上方備用大宗掛號郵件收件人姓名地址條，免貼郵票。)

（五）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最高學歷(大學 / 碩士 / 博士)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 (1) 大學修業證明書。
 - (2) 專科畢業證書。
 - (3) 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
 - (4)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 (六) 在職進修同意書
- (七) 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勞工保險卡
- (八) 各系所院指定之資料(如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專業心得報告……等)。

六 報名手續：

- (一) 將前項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各系所組指定之資料，如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時，請將所有報名資料另以包裹郵寄，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影印貼於包裹封面。
- (二) 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劃撥報名費及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
- (三) 逾期報名日期報名者，一定退件，請切勿再寄件，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之困擾。

七 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寄出(或送交本校)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限於報名截止日起兩週內，憑本校專用劃撥單之存款證明單聯，向本校研教組提出退費申請(請檢附身分證號、聯絡電話與通訊地址，以便寄送退費支票)，逾期概不退費。
- (二) 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現役之軍事校院畢業生、服國防役、師範校公費畢業生等)，其報考與入學均應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三) 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八 報考碩士班之同學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 (一)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註：修業系指修業年限)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肄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肄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五)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1.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歷，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與否，根據報考者所

繳證件、成績單審核認定。

3. 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從事相

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伍、考試日期、地點

考試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初試	筆試 資料審查	92年4月13日3 上午10:00~12:00	地點另於網站上公佈
複試	口試	92年5月9日上午起	地點口試前另於EMBA網站上公佈

初試：本校收件後，先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寄發准考證，未通過者退件)，再送招生系所院進行實質審查與筆試，筆試時間詳見下表。初試結果於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點公布(網址請參見「陸、錄取」)

陸、錄取

一、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1)口試(2)初審總分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二者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九十二學年度註冊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

二、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名單預定於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公告，可使用網路方式查詢，網址如下：

(一) 電子佈告欄 nthu.announce 公告區與 tw.announce 公告區

(二) 全球資訊網 清華大學清華資訊網研教組公告 <http://vm.rdb.nthu.edu.tw/info/>，或教務處研教組之最新公告

柒、報到

一、錄取研究生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末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未報到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俟備上後另以電子郵件、限時郵件或電話通知。

三、逾期末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捌、附註

一、簡章每份收工本費五十元，函購請附貼足郵資（普通郵件十元、限時郵件十七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 B4 大型信封一個。（信封上須註明函購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招生簡章）。

二、本簡章附表件如下：

1.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2.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3. 報名表二份（正、副表各一份）
4. 報名專用掛號信封一個
5. 寄通知專用信封二個